



联合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13年5月20日至3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年

补编第23号

请回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23 号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3 年 6 月 12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一.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第 22 条第 1 款、 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1
二. 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
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四. 更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	2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9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1
四. 会议安排	2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2
B. 出席情况	2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D. 议程	22
E. 文件	2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决定草案二

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特别专题：“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善治原则：第 3 至第 6 条和第 46 条第 3 款”。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 (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5. 关于亚洲区域的半天讨论。
6.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半天讨论。

7. 进行中的优先事项和专题及后续行动：
 - (a) 土著儿童；
 - (b) 土著青年；
 - (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d) 2015年后发展议程。
8.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9. 常设论坛的未来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10. 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四

更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改为土著人民权利常设论坛。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常设论坛的建议

健康

4. 健康权是通过个人的福祉和整个社会的社会、情感、精神及文化福祉得到实现的。殖民主义，包括压迫、剥夺和同化政策，导致产生了今日许多土著人民面临的挑战并还将影响他们的子孙后代。土著人民的健康因各种深层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而受到损害，包括贫穷、住房不足、缺乏教育、粮食安全无保障、就业率偏低、丧失传统土地和语言、阻碍实现政治参与的障碍及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土著人民与其他人之间的健康差距是存在与人权、特别是与土著人民权利相违背的歧视性结构的明显证据。这就表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实体在履行其对土著人民的义务方面需要调整自己的工作重点。

5. 常设论坛回顾关于对土著健康进行统计的许多建议。如何进行数据收集和分类仍然是一个挑战。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保健服务提供工作仍然是阻碍实现健康权的一大障碍。此外，仍然需要更多的土著卫生专业人员、心理健康服务及针对非传染性疾病和生殖健康的方案。论坛特别重申第八届会议关于召开一次性健康和生殖权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6. 现在正在出现一些用传统健康做法补充公共健康服务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强调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和讨论，以确保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3 和第 24 条的特定的文化方式提供保健服务。应支持和推广这类做法。

7. 在性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需要进行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对年龄有敏感认识、同时又尊重测试前和测试后情况下及提供服务时的文化敏感性的教育。常设论坛建议：

(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设计 and 实施其 2014-2018 年期间战略计划时要考虑到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利；

(b) 向各国卫生部和土著妇女组织捐款，以加强它们在制订关于高质量性健康和生殖权利及孕产妇健康的跨文化标准方面的工作，以及评估世界其他区域的跨文化健康模式经验，以确定可开展南南合作的机会；

(c) 努力确保将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和地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战略和促进提供在文化上可接受的、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关键服务，服务重点是少年、青年、移民和残疾土著妇女；

(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帮助加强和将土著妇女和青年权利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及部门计划，特别是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及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领域，以及纳入少年和青年政策及计划；

(e) 提供捐款以支持国家一级为消除在土著女孩中的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消除其他形式的有害习俗，如早婚和强迫结婚及过早意外怀孕；

(f)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作出促进土著青年权利的努力，包括促进他们参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进程，并在可能时促进他们参与人口基金主导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8. 常设论坛重申其以前因土著青年自杀人数惊人而提出的建议。论坛鼓励社区组织提供安全空间和低门槛健康服务，尊重不歧视原则，特别是在存在基于族裔、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的地方。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应重视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并作出特别努力来解决土著青年中的自杀问题。

9. 常设论坛请世卫组织与土著健康服务提供者合作，就土著青年中的自杀流行程度及原因和为防止自杀及促进心理健康和正常所作的努力(包括基于文化的方法)展开研究。论坛建议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世卫组织组办一次专家组会议，审查在促使土著青年参与预防自杀活动方面的政策和最佳做法。

10. 为引起对糖尿病及其他非传染性疾病的更多关注，常设论坛建议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和各国政府拟订行动计划，以改善土著患糖尿病患者获得在糖尿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预防保健和保健服务的机会。论坛敦促各国设立或加强基于社区的健康方案，以赋权于土著妇女和儿童并教育他们如何预防和克服糖尿病和非传染性疾病。

11. 常设论坛请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与土著人民机构和土著卫生专家一起就土著糖尿病及非传染性疾病患者的状况展开全球研究，以建立必要的国际证据库。研究结果可提交给论坛第十四届会议及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适当进程。此外，论坛吁请世界糖尿病基金会和国际糖尿病联合会向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及确定开展该项研究工作的土著机构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12. 常设论坛呼吁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和各国高度关注糖尿病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在将于 2014 年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期间，并吁请各方讨论与土著健康有关的问题和拟订特别侧重于改善预防工作和获得糖尿病及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保健服务机会的行动计划。

教育

13. 以其传统知识、世界观和精神性为基础维持其文化习俗和生活方式的土著人民面临着很少考虑到土著文化、土著语言和土著知识的教育体系。此外有证据证实，最穷和最具土著性的人受到的教育质量最差。事实清楚表明，改善教育结果会对土著人民的福祉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高质量教育的机会能更好地确保获得为改善生活质量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

14. 常设论坛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1 至第 15 条为确保在土著教育和行使自决权方面进行必要的变革提供了关键框架。土著人民有权参与确定和拟订对其有直接影响的教育优先事项和举措，包括法律、条例和政策。这类教育体系应尊重、承认并纳入土著人民的世界观、文化、语言和传统知识，同时要确保性别平等和承认传统知识保存者的教学权威地位。

15. 常设论坛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及基金与土著人民合作，执行积极的实质性措施，以使《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有效落实。这类措施必须包括改善居住在偏远地区或在游牧社区内的土著学生的学习机会。论坛吁请各国尊重并执行《宣言》第 19 条，确保在通过和执行会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6. 母语教育和双语教育能导致产生有效和长期的成功教育成果，这类教育在小学和中学最为重要。常设论坛敦促各国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提供资金并加以执行，特别是在下列与教育相关的目标方面。论坛着重指出，各国必须尊重并促进土著人民根据相关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所下的关于学习和教育的定义。独立于国家边界的受教育权应在土著人民的自由穿越边界权上得到体现，这也是得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9 和第 36 条支持的。

17.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 和第 15 条，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支持土著人民建立自己的教育体系和机构，包括大学。应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土著、跨文化及社区高级教育机构和方案开展学术、组织、财务和认证进程。这方面的一个最佳做法实例就是在高级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中纳入强制性土著学习课程。论坛敦促各国确认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发起的高级教育可持续性倡议的重要性，并将土著人民的知识、历史和提议纳入将要开展的活动中。

18. 常设论坛回顾载于国际专家组会议关于土著青年的报告(E/C.19/2013/3)第 48 和第 56 段内的建议，强调语言教育和语言主权对于土著人民的根本重要性。论坛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基会及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与论坛一起召集一次关于跨文化事项和双语教育的专家会议。

19. 土著残疾人因其身为土著人和身患残疾而面临特别困难的障碍。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为土著人拟订和提供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受教育的充分机会，这也是得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确认的。论坛特别建议，与土著聋哑人协商拟订能反映其文化、问题、需求和偏好的手语教育课程。在开展教育方面的国家或国际合作时，应将土著残疾人包括在内。论坛建议，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紧急批准该公约。

20.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和包括儿基会和教科文组织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协作，就每个国家内所使用的土著语言数量编制一份全面报告。必须确认每一种土著语言的流利使用者的当前人数和年龄，以及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人民为确保土著语言继续得到使用、保存和发展及不会绝迹而采取的、不管是持续进行的还是以项目为基础的措施，包括宪法、立法、监管、政策措施及财政支持措施。

文化

21. 常设论坛确认文化是可持续发展的第四个支柱。土著人民一直认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经济可行性、社会包容性和环境平衡性)不足以反映土著人民社会的复杂性。土著人民认为文化支柱涵盖了人类的文化和精神传统。

22. 土著文化和旅游业往往被视作是土著人民的经济和商业增长和发展的驱动力，而土著人民却往往被轻视，被其他人仅仅视作为文化标志和文化物件。常设

论坛因此建议联合国各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协作，确认并落实土著人民在确定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有关土著文化和旅游业的机会方面的权利。

23. 常设论坛欢迎 2012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遗产公约》与土著人民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的各项建议，并欢迎世界遗产委员会将在其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7 日在金边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成立一个关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业务准则的协商机构，以审议，除其他事项外，修改与土著人民人权相关的准则问题，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论坛建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各项权利、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实施《公约》。论坛成员将尽力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包括业务准则协商机构的会议。

24. 常设论坛鼓励所有国家认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和增强土著人民独特的特征和文化机构、哲学和世界观、习惯法、土著政治治理和司法体系、土著知识体系和可持续传统生计及其他经济体系，以及在城市中心为离开其传统领地的土著人民重建文化和社区。论坛吁请各国发展良好做法，以确保、维护和保护土著知识和非物质遗产，以及促进土著人民的文化表现形式。

25. 常设论坛建议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与土著人民密切合作拟订一项文书，以保护传统知识及基于文化的经济机会和活动作为加强土著人民特征的一个潜在方法，从而为促进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增长、环境保护和不同文化间的相互欣赏作出贡献。

关于非洲区域的半天讨论

26. 常设论坛欢迎关于非洲区域的半天讨论中出现的活跃的分析性对话并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促进各国与土著人民在非洲大陆一级的进一步对话，以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会员国对土著人民所作的承诺。应在这个框架内加强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工作。

27. 常设论坛认识到，被确认为非洲大陆土著人民组成部分的一些团体遭受了并继续遭受着特别不公正的待遇，包括基本人权被剥夺，例如承认其作为土著人民的特征和身份的权利和对土地、领地及相关资源的权利。论坛关切地注意到，作为非洲土著人民特点的基于土地的文化往往被视为在经济上不可行、不文明和倒退的。这类看法构成了阻碍享有和履行国际公认的土著人民人权的严重障碍。

28. 根据各种种族主义教义、理论和政策持续剥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地及资源的权利的做法，包括土著人民在历史上和目前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过的土地，除其他外，导致土著人民被驱离自己的土地、土著人民的狩猎及其他传统职业和

生活方式遭到侵蚀，从而威胁着他们作为民族的生存和福祉。必须确保类似对狩猎及其他传统生计所发出的禁令不会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

29. 常设论坛确认，过去一些年来在承认土著人民和承认必须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并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土著居民/社区问题工作组在承认非洲大陆土著人民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一些非洲国家也对承认土著人民方面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论坛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于 2010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刚果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第 5-2011 号法律并建立了一个用于解决该国土著人民状况的法律平台、肯尼亚于 2010 年取得了宪政进步，以及布隆迪和卢旺达为巴特瓦族土著人民设定了配额。非洲国家在支持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做法正在发展，应给予鼓励。

30. 虽然土著人民这一概念在非洲联盟机构包括在国家首脑会议上正式成形并获得通过，但是仍然必须提高非洲大陆土著人民的认识和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确保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人权。同样，虽然土著人民的权利在非洲法院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判决中得到支持，但是在实施方面仍普遍存在差距。常设论坛敦促有关国家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判决包括关于 Endorois 案的判决、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就 Ogiek 案发出的临时措施命令，以及博茨瓦纳高级法院就卡拉哈里狩猎保留区案件所作的判决。这些案例很重要，因为它们为在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判例发展作出了贡献。

31. 常设论坛鼓励各国、多边环境机构及其他环保机构采取基于权利的环保方法和后续行动，并对权利的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性评价。

32. 常设论坛认识到非洲土著青年特别关切的问题，因为他们正努力应对政治、社会及经济挑战、贫穷、边缘化及缺乏能力发展和就业。常设论坛吁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等机构，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足够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机会，以使非洲土著青年、妇女和残疾人能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及其他关键发展实施体的活动，包括组织和赞助他们出席关于土著问题的培训班、会议及其他论坛。

33. 常设论坛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召开一次关于非洲畜牧业、土著人民权利和气候适应问题的会议。

34. 常设论坛吁请各国确保关于土著畜牧业和猎人-采集者的国家政策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5. 常设论坛认识到，非洲妇女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及一些相关挑战，包括获得高质量保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获得高质量及相关教育的机会有限；获得经济赋权、职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和进程的机会有限；财产权被剥夺或受到限制，继承土地的权利被侵犯；易受冲突的伤害；基于性别的家庭及其他形式暴力；以及粮食安全无保障。

36. 常设论坛吁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开发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拟订能支持和建设非洲土著妇女能力的方案和项目，以赋予她们经济和社会权能。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做法就是加强土著妇女的创业能力并协助她们获得进入正规市场的机会及为其经营活动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论坛还鼓励各国拟订平等权利行动，目的是将土著妇女积极纳入各级决策进程并确保土著妇女的意见在经济、社会及政治决策进程中能得到平等体现。

37. 必须迫切关注土著儿童的辍学率过高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要确保女孩获得接受高质量及相关教育的机会，而这类教育要尊重相关社区的文化和传统，并顾及女孩们的需求。鉴于许多土著人生活在地理上被定义为偏远或交通不便的地区，因此许多服务到不了这类土著和/或游牧社区；由于路途过于遥远，在去医院和保健中心方面也存在的严重挑战，这又导致土著社区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偏高。常设论坛敦促各国确保健康和教育工作到达偏远地区并满足游牧民族的需求。

38. 常设论坛注意到采掘业及其他大规模开发项目的业务活动日益增多，包括掠夺土地；这些在许多非洲国家土著人民领地之上或附近开展的活动往往没有土著人民的参与，也未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论坛建议，非洲国家必须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是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人权

39. 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常设论坛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主席、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极具建设性的对话。下文各项建议反映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出现的一些具有普遍性或紧迫性的问题。

40. 常设论坛认可并接受关于土著残疾人状况、特别侧重于在充分享有人权和参与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的研究报告(E/C.19/2013/6)。论坛建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土著人和残疾人的状况并立即采取应对行动，鼓励联合国系统协助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翻译成土著及其他语文。

41. 常设论坛对会员国及其他方面对土著人民继续施行暴力行为感到震惊。论坛因而认为，各国必须建立监测机制来解决暴力侵害土著人民的问题，包括暗杀、企图暗杀和强奸，以及在土著人民试图保护和使用时他们跨越国界的家园和领地时

对他们的恐吓行为，包括不承认他们的成员身份证和文件及将他们的相关活动定罪。必须特别关注国家和地方警察、军方、执法机构、司法部门及其他受国家控制的机构针对土著人民施行的这类行为。

42. 常设论坛极其关切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施行人身和精神暴力的问题，建议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用于说明这些令人震惊的状况和行为的专门报告，特别是涉及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43. 常设论坛收到了关于土著人民因建立社区交流手段(如电影制作者和电台主持人)而被定罪和起诉的情报，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在这方面，论坛请各国议员建立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并终止这类做法的法律框架。

44. 常设论坛欢迎就埃弗拉因·里奥斯·蒙特在 1980 年代在危地马拉对玛雅伊西尔族人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其他罪行而对其作出的史无前例的判决。承认玛雅伊西尔族人和其他许多土著人民的历史事实可有助于承认在世界各地针对土著人民所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最终实现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和解。

45. 常设论坛请会员国建立国家一级的具体机制，以展开并维持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对话，审查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和论坛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论坛请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促进这类对话，并促进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制。

46. 常设论坛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最近生效。论坛鼓励会员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并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起草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47. 常设论坛注意到儿基会、论坛和全球土著青年核心小组在最近出版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一个适宜青少年阅读的版本。论坛建议儿基会、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将该出版物翻译成所有语文，特别是土著语文。论坛还建议会员国、土著人民及其他方面在土著及非土著青年的学习课程中使用该出版物。

48. 常设论坛重申其向劳工组织提出的建议，即协助和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直接参与劳工组织程序，尤其是与遵守劳工组织《关于在独立国家内保护和融合土著和其他部族、半部族居民的公约》(第 107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及其相应监督机制相关的程序。

49. 常设论坛回顾其第十届会议报告(E/2011/43-E/C.19/2011/14 和 Corr.1)第 4 至第 11 段所载各项建议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得通过的情况，对错误和臭名昭著的“发现论”及其基本假设在当代的应用表示震惊，因为这种应用助长了所谓的土著人民劣等观。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在 2012 年 6 月应用“发现论”剥夺了 Tsilhqot'in 族人对其传统土地和领地的土地权利和所有权，理由

是：“欧洲的探险家认为根据‘发现原则’，他们可代表其君主对北美洲的领土自由提出所有权要求”。论坛强烈建议，各国、人权机构和司法部门谴责“发现论”并停止使用和应用“发现论”。

50. 常设论坛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增加对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和土著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以保证土著人民行使权利，出席对他们有特别关系的联合国会议。

5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包括加拿大政府，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各个机构，确保尊重并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并确保全面有效落实《宣言》，尤其在涉及北极土著人民方面。在这方面，上述各方必须立即特别关注土著人民在参与关于涉及其权利的所有事项上的决策的权利；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52.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采取步骤，在出现举报严重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事件时要设立真相委员会。论坛着重指出，受影响土著人民的充分有效参与是真相委员会设立和开展工作的一个先决条件。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53. 常设论坛与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进行了互动对话。由国际金融机构供资的开发项目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生计产生巨大影响，土著人民在全世界穷人所占比例过高，与其他群体相比教育水平较低，疾病和歧视发生率偏高。论坛欢迎有机会与多边开发银行开展对话——这是论坛开展活动多年来第一次此类对话，并希望通过对话，论坛与这些银行建立更加井然有序的关系，促使许多银行目前开展的审查和更新保障政策的进程取得更大成果。

54.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在其保障政策中和所有开发项目内(而不是仅在特殊情况下)明确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集体权利。在没有事先承认和保证土著人民拥有、控制和管理其土地、领地和资源集体权利的情况下，银行不应支持任何影响土著人民的项目。

55.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金融机构采纳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并将之纳入保障政策和项目相关文书。国际金融机构必须确保其客户和借款人在各个进程中与银行供资项目所影响的土著人民协作，确保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56.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银行使其土著人民政策(OP4.10)完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论坛特别重视世界银行采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标准的必要性，并普遍重视建立人权制度和实施基于人权的做法。论坛重申其在第十二届次会议

上提出的建议，即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的新文书必须与《宣言》保持一致，因为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民族和社区方面，《宣言》被认为反映了必须遵守的最低人权标准。这类文书应符合甚至超越这些最低标准。论坛强调，世界银行的业务政策必须采用与《宣言》一致的语言。

57. 论坛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多项内部审查文件、特别是 2011 年内部审查报告和 2010 年独立评价小组题为“变化世界中的保障和持续性政策”的报告所载世界银行土著人民政策的执行情况令人不满意。必须严格遵守土著人民权利的保障办法。论坛建议世界银行努力建立合规机制，既要在开始处理项目和办理设计和审批手续时，又要在项目后的执行机制中实现合规。

58. 论坛还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的业务政策、包括其土著人民政策适用程度有限，仅适用于投资借贷，而没有适用于其他银行业务。论坛建议将世界银行审查和更新其保障制度的成果目标作为保障和后续行动的配套机制，适用于所有金融工具和所有其他银行业务。

59. 常设论坛促请世界银行加强问责机制，着重处理其供资项目对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并积极主动地采取具体措施，切实为逐步实现土著人民自决权做出贡献。

60.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银行与本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协商，审查与世界银行供资项目有关的土著人民非自愿重新安置问题，并于 2014 年提出有关报告。

61. 常设论坛注意到世界银行宣布将设立土著人民咨询委员会。论坛认识到需要进行对话并将考虑关于如下谅解的提议，即这类举措的目的是要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并确保世界银行的政策、导则和活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

62. 常设论坛促请世界银行将土著人民权利列入其为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组织的知识和学习活动。关于学习的文书，例如北欧信托基金，应包含关于如何全面落实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业务政策的培训。

63. 常设论坛赞赏非洲开发银行采取步骤，将土著人民权利保障办法纳入其综合保障系统。不过，令论坛感到关切的是，该银行仍是唯一没有制订保障土著人民权利独立政策的多边银行。论坛建议该银行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他区域机构协调，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建立土著人民政策框架，并于 2014 年向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论坛还建议该银行专门支持土著人民的创业活动建立机制。

64. 常设论坛敦促亚洲开发银行在其供资项目中，确保避免对土著人民及其流域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并促进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

65. 常设论坛建议美洲开发银行重新考虑其政策和战略，从而确保使土著人民代表参加咨询机构并在将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不附带任何条件地纳入保障政策和与项目相关的文书。
66. 常设论坛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政策机制和方案框架，要求各企业遵守 2011 年人权理事会一致核可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7. 常设论坛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目前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谈判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意义，大力鼓励土著人民代表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参加这些谈判。
68. 常设论坛欢迎知识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自 2005 年以来在资助土著人民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吁请各国、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向该基金捐款。
69. 常设论坛回顾在其 2012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与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的全面对话以及当时向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建议，肯定知识产权组织迄今针对这些建议开展的活动，尤其欢迎论坛秘书处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2013 年 4 月按照论坛的建议联合举办土著专家研讨会。
70. 常设论坛欢迎 2013 年 2 月农发基金总部举行土著人民论坛第一届全球会议。常设论坛为土著人民论坛成员与农发基金理事会成员举行对话、包括陈述全球会议通过的宣言而感到鼓舞。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讨论

71. 常设论坛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即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规范性纲要。必须对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关于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规定做出尽可能广泛和宽松的解释，以便让土著人民切实全面参加。
72.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在区域筹备会议和专题核心筹备会议上和全球土著人民协调组的起草组中开展工作，期待 2013 年 6 月 10 至 12 日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全球筹备会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区域筹备会议提出建议，并期待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各自提出意见。在就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做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活动产生的所有结论和建议。论坛提请注意，有关共同目标是确保举行建设性的非正式听询会、互动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并通过着眼于行动的会议成果文件。
73. 常设论坛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在危地马拉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安排 2012 年 12 月 20 和 21 日在危地马拉蒂卡尔举行土著人民权利联合国国际专家会议，让土

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共同主持人和全球土著人民协调组出席，以筹备世界大会。

74. 常设论坛欢迎墨西哥政府证实将举行一次区域专题筹备会，让会员国、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出席，以便进一步就世界大会及相关讨论的程序和内容达成一致。常设论坛任命 Saul Vicente 担任协调人，与墨西哥政府合作筹备这一区域筹备会议。

75. 常设论坛欢迎博茨瓦纳和刚果政府表示愿意支持该区域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支持世界大会进程，并鼓励其他非洲国家效仿这一良好做法。论坛欢迎 Simon William M' Viboudoulou 表示愿意协助筹备和成功主办这些会议。

76. 常设论坛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起草题为“土著人民权利：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就和挑战”的研究报告，并鼓励其他区域委员会进行类似的研究。

77. 常设论坛重申，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是更有效地进行协调与统一，以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土著人民与会的重要论坛，建议所有机构、方案和基金进一步参与和参加支助组的工作。

78. 常设论坛认为，2013年6月10日至12日将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全球筹备会议，应视为确定联合国大会主持举行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具体主题的坚实基础。

79.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继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确定的做法，任命一名国家代表和一名土著人民代表，代表他进行包容各方的非正式协商，以就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的主题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

80. 常设论坛回顾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并建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组织紧接着但独立于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以确保出席常设论坛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也能够参加非正式互动听证会，而无需在会议结束后再返回纽约，从而承担更多的旅行及其他有关支出。

81. 常设论坛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将提供更多的资源支助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同时也通过世界各地的 60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支助。

82. 常设论坛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参与了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建议议会联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议员会议，讨论通过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鼓励议员参与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过程，包括土著议员。这些会议应利用议会联盟 2010 年在墨西哥恰帕斯主持的会议促成的积极发展，这次会议促成通过了《恰帕斯宣言》。

83.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2/43-E.C19/2012/13)第 80 和第 81 段所载各项建议并邀请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全球协调组确保土著妇女、老年人、青年人和残疾人平等、包容地参与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84. 常设论坛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办公室通过常设论坛秘书处与论坛保持密切沟通,以协助论坛为世界大会筹备阶段作出贡献。论坛还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向论坛秘书处提供支助,以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
85. 常设论坛重申其建议,即土著人民应平等参与起草世界大会进程提出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成果文件。
86. 常设论坛回顾其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2/43-E.C19/2012/13)第 118 段所载建议,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会员国及其他方面就世界大会的潜在主题所采取的介入行动。已经出现了一些对所有各方都是优先关切问题的主题: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地和自由的权利;采掘业和相关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需要提高土著人民在联合国各机制的参与度及加强各机制本身;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下立即、有效和全面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87.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与土著人民及其他相关实体和国家伙伴合作,加强现行国家一级协调机制,以落实世界大会的成果。论坛将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88. 常设论坛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及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土著人民的充分合作下和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为落实世界大会的成果作出贡献,并酌情和根据其各自任务将这些成果纳入其工作方案。
89. 常设论坛吁请会员国本着与土著人民团结的精神并按其能力大小提供支助,以便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框架内、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里有效落实世界大会的成果。
90.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在挑选世界大会期间两次全体会议、三次互动式圆桌讨论会和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会及将在 2014 年 6 月之前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共同主席和其他成员时,采用土著人民区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包容土著老年人和青年,以及包容土著残疾人等标准。论坛愿意在确定潜在的共同主席和其他成员方面提供协助。

今后工作

91. 鉴于 2015 年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截止期,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利用已获得的经验教训,把握住促进土著人民发展和福祉的优先事项,并使土著人民参与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92. 常设论坛欢迎开发署做出努力，推动土著人民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政治参与并协助编写关于该区域民主与土著人民的报告。论坛建议开发署将这一良好做法推广到其他区域并定期加以落实。
93. 常设论坛欢迎在危地马拉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已交给常设论坛的专家、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论坛建议其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94. 常设论坛欢迎 2012 年在论坛秘书处和儿基会共同主持、在关于不平等现象的专题磋商的背景下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与不平等现象问题的在线磋商会所取得的成果。
95. 常设论坛欢迎应墨西哥政府倡议于 2013 年 4 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的题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现我们所期望的未来：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磋商会所取得的成果，并认为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企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交流这一良好做法很有价值。论坛建议其他会员国也仿效这种做法。
96.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采用将公平性和可持续性考虑在内的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并纳入具有土著文化和特征的全面发展概念。论坛还建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构成这一工作的规范性框架。
97.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自治和自我治理，以及土著人民自己决定其发展优先事项的权利，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治理和政策决策进程的权利，以及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基本权利，制订土著人民的磋商和参与机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这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98. 常设论坛还建议会员国，2015 年后发展议程确认、保护和加强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尤其是对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99. 为使 2015 年后的对话和成果取得巨变并将北南对话模式转变成一个普遍实现 2015 年后目标的模式，以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包括改善发达国家里的土著人民的生活，论坛建议，必须作出努力，以确保来自世界最发达和富裕国家的土著人民直接参与所有专题磋商会、结论和建议，从而使各方能了解他们的呼声和关切问题。
100. 常设论坛建议，参与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一致和有针对性的努力，以真正包容性的做法联系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以确保将他们的权利和优先事项列入与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题和优先事项相关的所有进程。
101. 常设论坛建议，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和全球一级与土著人民单独进行磋商。

102.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联合国系统确保按照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与自决问题的土著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与自决问题的土著人民国际宣言》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来确定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的进程，并建议确认文化为可持续发展的第四个支柱。

103. 常设论坛在这方面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适当考虑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和结论，因为该进程与 2015 年后进程密切相关并将奠定今后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工作的基础。

104. 常设论坛建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联合国系统确保与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所有进程都包容土著人民并实现他们的有意义参与。论坛在这方面建议，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和代表参与在工作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

105. 常设论坛建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邀请论坛成员和土著人民代表，包括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参加共同主席打算在 2013 年下半年举行的专门会议，以便与土著人民进行全对话和互动。

106. 常设论坛建议，将在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 2015 年后进程的讨论会摘要及成果文件和为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与土著人民举行的磋商会成果文件作为背景文件转递给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107.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发署、妇女署、儿基会、人口基金、世卫组织、教科文组织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使土著人民能够参加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进程，包括参与进行研究、收集良好做法及复制和推广土著人民对可持续和公平发展所作的贡献。

108. 常设论坛认可并确认，一个关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土著人民全球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土著人民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全球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继续参与这个对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和社区都会产生深远和直接影响的重要进程。

109. 常设论坛建议，与土著人民一起发展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明确指标和监测工具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进程。

110. 常设论坛建议，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采用环境-经济核算制度来拟订一整套用于监测土著人民状况和福祉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的一致性综合指标。

111. 常设论坛建议，粮农组织在 2014 年国际家庭农业年期间组织和主办一次关于文化、粮食主权和传统生计的专家研讨会，以向 2015 年后进程提供意见。

该研讨会应有来自论坛七个社会文化区域中每一个区域的一位老年人、一位中年人和一位青年的参与。

112.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政府、机构和土著人民就确认土著知识、评估土著知识的价值及将土著知识纳入国家和区域一级所有减少灾害风险项目和方案进行更多对话。论坛建议，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考虑将关于以更加包容各方的方式让土著人民参与减少灾害风险进程的研究报告(E/C.19/2013/14)作为定于2015年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灾会议的正式文件。

113. 常设论坛审查了其关于健康、教育、文化和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过时。论坛决定收回下列建议：第一届会议报告第9至第14段和第31段(E/2002/43/Rev.1-E/CN.19/2002/3/Rev.1和Corr.1)；第二届会议报告第64、第65、第67、第72、第75、第76和第81段(E/2003/43-E/C.19/2003/22)；第三届会议报告第18、第25、第93、第94和第98段(E/2004/43-E/C.19/2004/23)；第四届会议报告第41、第42、第46、第47、第96、第120、第128和第141段(E/2005/43-E/C.19/2005/9和Corr.1-2)；第五届会议报告第17、第36、第37、第144和第165段(E/2006/43-E/C.19/2006/11)；第六届会议报告第71、第80、第134和第135段(E/2007/43-E/C.19/2007/12)；第七届会议报告第87和第103段(E/2008/43-E/C.19/2008/13)；第八届会议报告第28和第77段(E/2009/43-E/C.19/2009/14)；第九届会议报告第135段(E/2010/43-E/C.19/2010/15)；以及第十届会议报告第88段(E/2011/43-E/C.19/2011/14和Corr.1)。

114. 常设论坛表示注意到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青年：身份、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14、第17、第21和第25条这一专题的国际专家组的最后报告(E/C.19/2013/3)并认可其建议。

115. 常设论坛建议，所有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确保发展高效率方案编制方法，以改变因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7、第17、第21和第22条不力和不足所产生的社会问题。这种方案编制方法的目标是促使土著青年发生根本变化。

116. 常设论坛建议，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应采取行动，把土著残疾人纳入所有活动，使其网站方便残疾人的访问，推动土著残疾人更多地参加其年度会议并考虑举行关于土著残疾人问题的专家会议。

117. 常设论坛重申在其第五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对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发出的关于举办和支持旨在建设土著青年的能力和宣传技能的区域和国际人权培训班的呼吁。论坛还建议利用青年论坛、社交媒体和其他流行的交流形式，传播关于土著青年权利的信息及培训材料和促进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磋商进程。

118.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为交流活动分配资源，加强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外联手段使土著人民的问题得到更多关注，作为对新闻部活动的补充。

119. 常设论坛建议，与水相关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水文方案、儿基会、世卫组织、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全面支持水问题土著世界论坛的规划、发展和落实工作，以让土著人民发表其对保护和获取各种来源的水的问题的看法和说明其在土著背景下所能发挥的神圣作用。

120. 常设论坛敦促妇女署、开发署、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各国政府支持土著妇女的政治参与，为培训和交流方案分配资源，以及加强土著妇女组织和网络。

121. 常设论坛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如下决定：应由论坛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向理事会陈述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2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常设论坛成员不能作为联合国专家进行注册。论坛成员参加的许多联合国会议不承认他们的特定身份。因此，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在联合国资格认证程序中，将论坛成员列为联合国专家，而不是主要群体成员。

第二章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2/244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24. 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 2 至 4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 “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a) 健康；(b) 教育；(c) 文化”。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土著青年：身份、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 条、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25 条(E/C.19/2013/3)、关于如何将土著人民的知识、历史和当代社会情况纳入教育系统课程的研究报告(E/C.19/2013/17)以及论坛秘书处编写的健康、教育和文化分析报告(E/C.19/2013/19)。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25. 在 5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关于非洲区域的半天讨论”。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关于非洲牧民社区的恢复能力、传统知识和能力建设的研究报告(E/C.19/2013/5)。在 5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26. 在 5 月 24 日第 8 和 9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其间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了对话。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对世界银行业务政策的审查报告(E/C.19/2013/15)、土著人民权利和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相关项目保障措施报告(E/C.19/2013/7)以及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2012 年年度会议报告(E/C.19/2013/4)。在 5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27. 在 5 月 28 日的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讨论”。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关于国家宪法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研究报告(E/C.19/2013/18)、关于美洲大陆土著人民权利与真相委员会和其他真相调查机制之间联系的研究报告(E/C.19/2013/13)。论坛还听取了关于拉丁美洲土著人民及其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参与民主和选举进程情况的口头报告。在 5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6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28. 在 5 月 22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 “人权：(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重点阐述土著残疾人在充分享受人权和融入发展进程中所面临挑战的土著残疾人状况研究

(E/C.19/2013/6)以及按照《宣言》第22条第2款的规定研究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严重程度的报告(E/C.19/2013/9)。在2013年5月31日第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7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节)。

129. 在5月29日和30日第12至15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8“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关于采掘业及其对土著人民影响的综合报告(E/C.19/2013/16)、墨西哥采掘业及其所在地区土著人民情况研究报告(E/C.19/2013/11)、关于澳大利亚矿业发展对其土著社区影响的研究报告(E/C.19/2013/20)、关于土著妇女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治参与情况的研究报告(E/C.19/2013/10)、关于北欧国家土著青年参与决策进程权利的研究报告(E/C.19/2013/8)以及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问题研究报告(E/C.19/2013/12)。在5月31日第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A和B节)。

130. 在5月30日第15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9“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在5月31日第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9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A节)。

第三章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31. 在5月31日第16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其报告草稿。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3. 常设论坛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16 次正式会议和 2 次闭门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134. 在 5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国的 To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词。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代理主席发了言。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常设论坛主席发了言。

136. 在 5 月 31 日的闭幕(第 16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137. 论坛成员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19/2013/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8. 在 5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aul Kanyinke **Sena**

副主席：

Raja Devasish **Roy**

Viktoria Tuulas

Saul **Vicente**

Bertie **Xavier**

报告员：

Eva **Biaudet**

D. 议程

139. 在 5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 E/C.19/2013/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E. 文件

140. 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E/C.19/2013/INF/2 号文件。

13-36171 (C) 240613 010713
